

【稅務法規】隨堂測驗第一回

王如 老師提供

甲、問答題

- 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，但納稅義務人在那些情形下，稽徵機關應「暫緩移送」或「撤回」強制執行？

- 二、某甲民國 114 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，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繳納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（週三）止，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 10,000 元，請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（一）若某甲發現核定之應納稅額 10,000 元計算錯誤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，應於何期間內提起「查對更正」？
 - （二）若某甲對核定之應納稅額 10,000 元不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應於何期間內提起「復查」？
 - （三）若某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（週三）始繳納該稅款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應罰多少「滯納金」？
 - （四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、22 條規定，該稅捐之「核課期間」為何？